陸、 預期效益

本方案透過制度建構、產業轉型及節能減碳措施之全面推動，整合政策規劃、資源投入與跨部門合作機制，逐步形塑具前瞻性與系統性之低碳發展架構。藉由完善相關法規制度、建立長期推動機制及明確分工權責，不僅可提升本縣溫室氣體管理之整體效能，亦有助於確保各項減碳作為得以持續推進並落實於實際執行層面。

同時，本方案引導在地產業朝向低碳化與綠色轉型發展，透過技術輔導、設備升級及資源整合，降低能源使用與碳排放強度，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需求。在結合節能減碳措施與全民參與機制下，促使政府、產業及民眾共同投入減碳行動，進而產生長期且穩定之正向效益，預期可為本縣帶來三項整體效益，並建立具持續性與可執行性之低碳治理模式，作為未來推動永續發展與因應氣候變遷之重要基礎。

一、 強化縣級溫減治理能量與制度基礎

(一)完備法制與推動架構：依據《連江縣低碳島自治條例》，提供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法源依據，並以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跨局處協作平台，強化政策整合能力。

(二)建立盤查與追蹤管理機制：建構縣級溫室氣體盤查、資料彙整、追蹤與稽核流程，使碳管理資訊具備一致性與可比性，作為後續政策檢討與推動之依據。

(三)提升行政執行效率：制度化作業流程可提升決策品質與協作效率，確保溫減措施得以落實推行，增進縣府治理效能。

二、 促進綠色觀光產業升級與低碳旅遊轉型

(一)推動旅宿業環保標章化：引導旅館與民宿導入節能設備、環保措施與環境管理制度，提升綠色旅店比率至全縣 20%，帶動觀光產業升級。

(二)形塑永續觀光品牌：規劃低碳觀光路線、推廣綠色交通與慢旅模式，強化連江縣作為「永續觀光示範島」之定位。

(三)帶動產業鏈合作與附加價值提升：透過旅宿、交通、餐飲及文化體驗等多元產業之串聯，促進地方產業創新與永續發展。

三、 打造永續低碳生活環境，提升島嶼韌性

(一)推動公共設施節能改善：持續汰換公共照明燈具與導入節能設備，有效降低公部門能源使用量，提升公共環境品質。

(二)強化能源效率與民眾低碳意識：透過政策補助、教育宣導與社區參與，提高低碳行為普及率，使節能減碳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。

(三)提升島嶼永續韌性：藉由推動減碳、循環利用與節能措施，降低面對能源成本變動與氣候風險之脆弱性，逐步建構具備韌性之永續低碳島。

柒、 管考機制

為確保本方案之推動進度及各項目標成果如期達成，連江縣將建置周延且具體之管理與考核機制，透過制度化流程強化計畫執行之整體效能，並確保政策推動方向得以因應實際需求持續滾動檢討與精進。藉由明確訂定執行指標、期程規劃及責任分工，使各項措施在推動過程中具備可追蹤、可檢核之依據。

同時，將結合定期檢討會議、成果追蹤及績效評估制度，掌握各單位執行進度與成效，及早發現問題並即時調整因應策略，以降低執行風險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。透過資訊彙整與成果公開機制，強化政策透明度與跨部門協調，確保本方案在執行過程中持續累積實務經驗與治理能量，其具體作法說明如下：

一、 建立縣級管理考核架構

(一)納入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追蹤與監督機制：方案執行進度與成果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視，作為跨局處協調與政策調整之依據。

(二)採行績效導向管理模式：每年依據縣府設定之減量目標進行績效檢核，對達成目標之單位予以獎勵；未達成單位則要求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作法，以強化執行責任。

二、 建立定期追蹤與成果報告制度

(一)專責單位定期提報成果：由專責單位每半年或每年提交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內容包含進度分析、問題檢討及改進建議，作為縣府後續決策參據。

(二)年度研商會議檢討執行進度：每年召開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商會議」，綜合檢視各項溫減措施之達成率，對進度落後者提出具體改善策略，並視需要調整推動方向與作業模式。

三、 強化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

(一)定期發布成果資訊：透過新聞稿、縣府網站及公開資料發布管道，定期揭露方案執行成果，增進社會大眾對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的認知與信任。

(二)提升社會參與度：透過政策宣導、教育活動及公眾參與平台，強化縣民對溫減政策之理解與支持，形成共同推動永續發展之社會力量。